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江蘇中能的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本公司擬出售而上海電氣擬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的51%股權（「標的資產」）（「潛在出售事項」）。

預期江蘇中能100%股權的估值將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但標的資產的最終購買價將於訂約方經參考上海電氣委聘且經本公司認可的合資格估值機構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購買價將50%以現金結付及50%透過上海電氣配發及發行A股結算。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潛在出售事項將僅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

- (1) 訂約方協商同意，倘潛在出售事項完成，上海電氣有權享有江蘇中能自評估基準日起按上海電氣當時於江蘇中能的實際持股比例的未分配溢利，且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不會對江蘇中能的全體股東作出淨利潤分配；
- (2) 江蘇中能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所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公司形式）；
-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所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的批准；
- (4) 對江蘇中能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已完成並得到令上海電氣滿意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江蘇中能於審計期間的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且經上海電氣委任及經本公司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及(ii)江蘇中能及標的資產所有權權屬清晰、合法合規，不存在會對潛在出售事項完成產生任何重大障礙的問題；
- (5) 並無對標的資產設置質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且不存在標的資產被凍結、查封或扣押的情況或可能，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權利的情況或可能；

- (6) 轉讓標的資產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
- (7) 本公司、江蘇中能及其股東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虛假記錄、隱瞞信息或誤導性陳述；
- (8) 上海電氣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 (9)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
- (10) 潛在出售事項已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審核、檢查或批准。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創立以來，一直秉承「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理念，以「提供高效的清潔能源，持續改善人類生存環境」為使命。多年來，我們始終處於全球光伏行業的領先地位。保利協鑫始終用心發展清潔能源，我們是專注於清潔能源生產及管理的企業，在科研方面不遺餘力，不斷創新、提升產品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更積極引領行業健康發展，為早日實現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為國家奠定並維持光伏大國的地位而努力。

遵循中央政府的近期指示，促進太陽能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提升發展質量及加速早日平價上網，董事認為，尋求戰略合作夥伴以支持繼續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透過與上海電氣組成戰略聯盟，以支持江蘇中能的增長及發展將釋放江蘇中能的潛在價值及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潛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江蘇中能的重大權益並將積極參與光伏市場的未來發展。

## 有關上海電氣之資料

上海電氣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7）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27）。

上海電氣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並受限於最終協議的簽署以及各種監管及公司的批准以及先決條件。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